

學生退學作業

依據：一、學則第36條：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，但碩、博士生、學士後學系學生、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，得免家長同意。前項申請，須經導師、系（所）主任及院長核可後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。

入學資格經核備，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，得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書，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。

開除學籍、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，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
二、學則第37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1. 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49條或第66條情形者。
2. 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。
3. 依本學則第9條規定，應令退學者。
4.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。
5.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。
6.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40條規定畢業條件者。
7. 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。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(含)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。

三、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辦法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作業流程：



